

关于对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 006 号

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帜扬信通）董事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60 万元。你公司 2022 年末股本总额 3,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726.75 万元，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占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14%，预计回购规模占你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5.28%。

2022 年 4 月，你公司披露竞价回购方案，并于同年 10 月完成回购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前次共回购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你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6,779,814.10 元、-6,231,594.67 元；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004,680.91 元，资产负债率为 31.30%，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949,054.2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6,600,000.00 元，2 项资产合计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56%。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短期内两次大规模回购减资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2. 结合回购所需资金规模说明本次回购前后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的变化情况，结合本次回购前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回购对你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具体测算分析回购完成后你公司是否具有充足的营运资本支持生产经营，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回购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以及偿债能力；

3. 在你公司经营连续亏损、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的情况下，说明你公司不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改善生产经营而进行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挂牌公司连续回购的必要性、是否涉嫌规避权益分派限制、是否存在利用回购掏空挂牌公司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7月3日